

警察機關執行蒐證作業規定

98年2月17日警署刑偵字第0970006923號函訂定
103年11月21日警署刑偵字第1030006197號函修正
105年9月26日警署刑偵字第1050006057號函修正第六點

一、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蒐證作業，強化蒐證品質，提升證據蒐集功能，俾全面掌握選舉、聚眾陳抗或其他活動期間有關之危安及犯罪資訊，有效防制犯罪發生，特訂定本規定。

二、執行蒐證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應統合調配及編組轄內警察分局之蒐證警力。

（二）蒐證應由轄區警察局或分局依活動範圍及責任區域統一規劃、部署、派遣，並律定各蒐證人員之任務及責任區範圍。

（三）支援蒐證警力之任務指派及執行，由被支援單位規劃律定。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偵查隊長負責轄(分)區蒐證任務執行全般責任；警察局刑警大隊長負責跨轄(分)區或重大聚眾活動之蒐證任務執行全般責任。警察局或分局轄區重大聚眾活動勤務，由刑警大隊長或分局偵查隊長擔任現場蒐證指揮官。

（五）本署所屬專業警察機關之蒐證權責比照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三、蒐證作業之規劃原則如下：

（一）應於選舉、聚眾陳抗或其他活動開始前，先行派遣蒐證人員勘查，就預定行進路線或相關場所之車輛、建築物及可疑人員，結合預警情資及安全維護警力部署規劃蒐證作業。

(二)對於選舉、聚眾陳抗或其他活動之相關蒐證作業，依活動地點及特性，規劃動態與定點（平面崗、制高點崗）蒐證編組與執行方式，配合危安狀況之處理程序，以確保動、靜態活動順利及安全無虞。

四、執行蒐證重點如下：

- (一)於執勤途中，突然靠近或放鞭炮、丟擲物品、辱罵、滋擾、施以激情或危險動作者。
- (二)建築物中開窗樓層之窗口旁人員或物品。
- (三)持有大型或長型提袋或背包之人員。
- (四)衣褲口袋呈現鼓漲或凸起狀之人員。
- (五)行經路線人群聚集處。
- (六)其他有危安顧慮之狀況。

五、執行蒐證應於事前、事中、事後全程實施；其要領如下：

(一)事前蒐證要領：

1. 確實實施「預防性」蒐證，事前蒐證可疑人、物等足以辨識個人身分資料，以利發生違法（規）事實時，據以查證違法（規）者身分，依法送辦。必要時應於拒馬、阻材及其警示標語架設完成後先行蒐證。
2. 詳細勘查活動場所及路線。
3. 妥適規劃編排蒐證勤務。
4. 預先針對可能突發狀況加強蒐證演練。
5. 依據預警情資、活動規模及陳抗手段，運用既有路口監視器或商請鄰近民宅、商家，事先調整鏡頭角度；必要時另於適當處所架設或租用臨時性攝錄鏡頭，或利用多旋翼空拍機等設備。

(二)事中蒐證要領：

1. 蒐證組應攜帶攝(錄)影及照相器材，依任務需要攜帶附屬夜間照明設備或鋁梯等，並隨時保持堪用狀態。
2. 蒐證前應製作片頭(附件一)及調校蒐證影帶時間、日

期，蒐證錄影時應設定顯示時間功能，遇故障時，應以其他標示方式輔助，如適時攝錄手錶或手機時間等。

3. 蒐證人員對有違法動作或事故發生時，應實施全程蒐證，包含完整動態歷程，如群眾肢體衝突、暴力攻擊、破壞物品(設施)…等，且畫面應連續；現場遇有執行逮捕、管束、驅離等強制作為時，亦應全程蒐證。
4. 遇突發重要狀況，蒐證時應以旁白補充說明。但應注意避免與勤務不相關之談話。
5. 執行機關應廣為運用 M-Police、隨身密錄器、手機等個人蒐證設備，強化機動蒐證作為，以彌補蒐證編組之不足，涉及偵查不公開規定部分並注意相關保密作為。

(三)事後蒐證要領：

1. 蒐證人員於活動結束後，仍應針對相關之人、事、地、物實施完整蒐(採)證，包含活動結束後現場遺留之物(如石塊、磚頭、保特瓶、鐵器等)，並避免以手直接碰觸證物。
2. 蒐證資料除員警執勤蒐證影像外，必要時得透過網路蒐尋、調閱 CCTV、側錄新聞及政論節目等電視報導、協請媒體提供等多元管道補強。

前項有關動、靜態活動之蒐證執行方式依附件二規定辦理。

六、蒐證之警力運用，規定如下：

- (一)一般狀況由轄區警察機關依本規定自行調配，並應保留適當之預備蒐證警力，統合協調，相互支援。仍有不足時，由轄區警察機關統一向本署申請支援；特殊勤務狀況由本署專案協調轄區警察機關支援蒐證警力。

(二)實施黑道幫派、不良幫派組合等特定對象參加選舉、聚眾陳抗或其他活動之蒐證，依下列各目方式辦理：

1. 本署通報選舉、聚眾陳抗、其他活動專案或預警情資有黑道幫派、不良幫派組合等特定對象及其成員參加活動之狀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應指派專責人員蒐報，循檢肅黑道幫派、不良幫派組合業務系統，通報活動轄區警察機關及陳報本署。
2. 由特定對象轄區警察機關指派熟識該特定對象之人員為預備蒐證警力，並適時予以約制及告誡。
3. 本署得視狀況通報特定對象轄區警察機關之預備蒐證警力，會同活動轄區警察機關蒐證警力全程跟監特定對象蒐證至活動結束，提升特定對象之辨識度。
4. 黑道幫派、不良幫派組合特定對象之情資蒐報及跟監蒐證情形，除應填具「不良幫派組合活動狀況情資報告表」陳報外，其餘蒐證要領及資料保存，應依本規定辦理。

(三)轄區警察機關應依區域聯防方式，規劃預備蒐證警力，以有效靈活調度警力。

(四)被支援單位應指派蒐證協調官，明確交付支援蒐證人員任務重點，配合警力部署及狀況處置，即時蒐證，以掌握蒐證主題。

(五)配合機動保安警力執行任務時，蒐證人員應部署於部隊側面、制高點或於部隊中適當位置。

七、蒐證整備及教育，規定如下：

(一)平時應落實各項蒐證相關器材整備，包含無線電、DV攝(錄)影機、腳架、鋁梯、空拍機、遠距離數位照相機、錄音筆等，保持堪用狀態與確保耗材(電池、數位記憶卡)充足。

(二)應利用常年教育、機動保安警力訓練或相關教育訓練

課程合併排訂蒐證(含器材操作)模擬、實警演練；並彙整相關計畫、教材及訓練成果資料，以利查考。

(三)執行蒐證前，應實施勤前教育，規定如下：

1. 蒐證小組應攜帶無線電、DV攝(錄)影機、腳架、遠距離數位照相機、錄音筆與相關耗材，並將電池完成充電，依任務需要攜帶附屬夜間照明設備；穿著及配件應視任務狀況而定，執勤人員出入佩帶蒐證人員工作證，非經特別規定不得攜帶武器，並於執勤前逐一檢查。
 2. 蒐證前應視環境狀況事先研判裝備需求，如為防止流血衝突、汽油彈攻擊、夜間照明需求，預先協調救護車、消防車及大型夜間照明設施。
 3. 加強對蒐證器材操作及故障排除之熟練度，確保蒐證裝備隨時處於堪用狀態，落實執行蒐證作為，達成「狀況在那裡、鏡頭就在那裡」之零死角原則。
- 八、執行蒐證應由偵查隊隊長或指派具有蒐證經驗幹部率隊，適時循主管、督察、業務系統報告，動態活動時，幹部應隨隊伍行進，並配合調度警力，及協助提供蒐證部署意見。

執行蒐證應加強與友軍單位之協調聯繫，相互支援。

九、蒐證資料之保存規定如下：

- (一)蒐證任務完成後，蒐證人員應即填報蒐證資料概況紀錄表(附件三)及重要畫面截圖(附件四)，並交付相關蒐證光碟等證物予專責人員保管彙整；支援機關應併填報蒐證紀錄表一式二份(附件五)連同相關資料送交被支援機關保管彙整，並索取回執備查。
- (二)蒐證結束後，應指定專責人員，將違法行為、衝突狀況或關鍵性(代表性、重要性)事件，依事前、事中與事後所蒐證之光碟等證物資料按時序剪輯，並填報

蒐證資料一覽表(附件六)，逐案分類、建檔管理。

(三)剪輯、建檔之蒐證光碟等證物資料，於集會遊行或其他公共活動結束後，應即銷毀之。但為調查犯罪或其他違法行為，而有保存之必要者，除經起訴且審判程序尚未終結或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者外，至遲應於資料製作完成時起一年內銷毀之。

十、警察機關應依本規定循主官、督察、業務系統強化督導作為，以落實蒐證作業。

警察機關維護集會遊行或選舉造勢活動，致生衝突或爭議，經電子媒體或平面媒體報導者，應於任務結束後一星期內編(剪)輯蒐證影帶(片)及相關資料(光碟)，重要畫面應予截圖(附件四)併同蒐證資料概況紀錄表及一覽表，函報本署審查，以適時發掘問題，檢討勤務缺失。

十一、執行蒐證之獎懲規定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每半年業務承辦人嘉獎二次、業務承辦主管嘉獎一次；各級執行蒐證人員(含任務編組單位)擇四分之一(其中三分之一得列嘉獎二次，餘三分之二嘉獎一次)自行依權責核實敘獎。

(二)本署所屬專業警察機關：每半年勤務人員(含任務編組單位)以實際出勤人數擇其四分之一(其中三分之一得列嘉獎二次，餘三分之二嘉獎一次)核實敘獎。

(三)蒐證作為不當，致未蒐得關鍵動、靜態影像畫面而生不當結果者，予以申誡處分，情節重大者專案議處；現場蒐證指揮官指揮不力或轄區承辦單位規劃蒐證不當者，視情節連帶議處。

(四)執行全國性、地區性之特殊重大勤務、選舉、重要人士參訪、蒞臨場所等專案性勤務蒐證，遇有重大違法爭議事件，因蒐證得宜(或不當)，而弭平(或衍生)事

端者，應按其情節即時檢討，即獎即懲，並做為主官
(管)遷調考核參考依據。

- (五)本署及警察局各級督導人員不定時抽查蒐證影帶(片)
剪輯保存情形，錄製人未依規定辦理者，每卷(案)
申誡一次。

士明李如霞

警察機關執行蒐證作業規定第六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蒐證之警力運用，規定如下：</p> <p>(一) 一般狀況由轄區警察機關依本規定自行調配，並應保留適當之預備蒐證警力，統合協調，相互支援。仍有不足時，由轄區警察機關統一向本署申請支援；特殊勤務狀況由本署專案協調轄區警察機關支援蒐證警力。</p> <p>(二) 實施黑道幫派、不良幫派組合等特定對象參加選舉、聚眾陳抗或其他活動之蒐證，依下列各目方式辦理：</p> <p>1. 本署通報選舉、聚眾陳抗、其他活動專案或預警情資有黑道幫派、不良幫派組合等特定對象及其成員參加活</p>	<p>六、蒐證之警力運用，規定如下：</p> <p>(一) 一般狀況由轄區警察機關依本規定自行調配，並應保留適當之預備蒐證警力，統合協調，相互支援。仍有不足時，由轄區警察機關統一向本署(刑事警察局)申請支援；特殊勤務狀況由本署(刑事警察局)專案協調轄區警察機關支援蒐證警力。</p> <p>(二) 轄區警察機關應依區域聯防方式，規劃預備蒐證警力，以有效靈活調度警力。</p> <p>(三) 被支援單位應指派蒐證協調官，明確交付支援蒐證人員任務重點，配合警力部署及狀況處置，即時蒐證，以掌握蒐證主題。</p> <p>(四) 配合機動保安警力執行任務</p>	<p>一、為強化特定對象之情資蒐報，避免特定對象號召地方民眾、團體組織或不法分子，於活動會場周邊實施危害、驚擾或滋擾等不法行為，造成社會恐慌，於擔服黑道幫派、不良幫派組合等特定對象參加選舉、聚眾陳抗或其他活動等特殊勤務時，應予事前約制、告誡，事中提升辨識度、嚇阻氣燄及事後情資報告等作為，爰新增第二款規定。</p> <p>二、現行規定第二款至第四款內容未修正，款次配合遞移第三款至第五款。</p> <p>三、文字酌作修正。</p>

<p>動之狀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應指派專責人員蒐報，循檢肅黑道幫派、不良幫派組合業務系統，通報活動轄區警察機關及陳報本署。</p> <p>2.由特定對象轄區警察機關指派熟識該特定對象之人員為預備蒐證警力，並適時予以約制及告誡。</p> <p>3.本署得視狀況通報特定對象轄區警察機關之預備蒐證警力，會同活動轄區警察機關蒐證警力全程跟監特定對象蒐證至活動結束，提升特定對象之辨識度。</p> <p>4.黑道幫派、不良幫派組合特定對象之情資蒐報及跟監蒐證情形，除應填具「不良幫派組合活動狀況情資報告表」陳報外，其餘蒐證要</p>	<p>時，蒐證人員應部署於部隊側面、制高點或於部隊中適當位置。</p>	
--	-------------------------------------	--

<p><u>領及資料保存，應依本規定辦理。</u></p> <p>(三)轄區警察機關應依區域聯防方式，規劃預備蒐證警力，以有效靈活調度警力。</p> <p>(四)被支援單位應指派蒐證協調官，明確交付支援蒐證人員任務重點，配合警力部署及狀況處置，即時蒐證，以掌握蒐證主題。</p> <p>(五)配合機動保安警力執行任務時，蒐證人員應部署於部隊側面、制高點或於部隊中適當位置。</p>		
--	--	--

士明圖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提供。—版權所有，翻（盜）用必究—